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5-041

证券代码：122138　　证券简称：11 桂东 01

证券代码：122145　　证券简称：11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钦州永盛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移送管辖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为本案原告

●涉案金额：预付货款余额 1323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货款的追收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不能顺利追收，将会给钦州永盛及本公司带来损失，对钦州永盛及本公司的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钦州永盛重大诉讼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钦州永盛”）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就与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保证人陈超海、李志强、简少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钦州永盛返还预付货款余额 1323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并要求保证人陈超海、李志强、简少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案后，四位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并上诉至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5 年 1 月 27 日，原告钦州永盛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向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2015 年 4 月 14 日，原告钦州永盛收到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5]茂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1 号）。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被告简少强是香港籍居民，本案属涉港澳合同纠纷案件，应移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移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该货款最终不能顺利追收，将会给钦州永盛及本公司带来损失，对钦州永盛及本公司的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5]茂南法民二初字第141-1号）。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